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19〕12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推荐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19〕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初评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范围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范围：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各

级机关(含党委农村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使用事业编制)及其内设机构。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范围: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各级机关(含党委农村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使用事业编制)的在职人员。

副厅(局)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曾获得“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全国农业先进个人”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及以上称号,之后未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推荐。

(二) 推荐名额

1.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每个市、雄安新区均可推荐不超过1个。

2.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每个设区市可推荐不超过2名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推荐不超过1名。推荐时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严格控制县处级领导干部比例,充分考虑农业农村系统各领域各行业的代表性,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分布。厅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推荐不超过1个。

秦皇岛、沧州两市由农业农村部门商海洋和渔业部门共同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坚决贯彻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履行职责,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等方面成效显著。

3.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转协调,近5年内没有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4. 领导班子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解放、勇于开拓,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带领干部职工团结进取,奋发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5. 干部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好,单位风气正。

(二)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

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工作业绩显著，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处处发挥表率作用，近5年没有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4. 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5. 从事“三农”工作5年以上。

三、推荐程序

（一）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初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省初评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初评推荐日常工作。

（二）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基层推荐工作于10月30日前完成。

（三）厅属单位拟推荐对象，经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30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报厅评选办。由厅评选办统一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四) 初步推荐材料包括: 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 3)、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附件 4)、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以及推荐对象简要事迹(2000 字以内)。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

(五) 待农业农村部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 厅评选办负责在我厅官网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并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组织各市及厅属有关单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正式推荐材料包括: 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6)、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7)、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8)、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9)、公示材料原件。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评选要重点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 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副厅长级(或相当于副厅长级)及以上人员不参加评选, 县处级领导干部不超过先进个人评选总数的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二) 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要突出业绩导向, 坚持德绩兼备, 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 要坚持优中选优, 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 所在地区(单位)要对拟推荐对象严把政治关、

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拟推荐对象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要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各市推荐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所在市或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

五、奖励办法

农业农村部将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鹏

联系电话:0311-86256891(传真)

电子信箱:nythdb@126.cn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邮政编码:050011

附件:1.评选工作联系表

2.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4.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7.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8.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附件 3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级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领域				学历学位		职称/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推荐理由	(不超过 300 字)						
该同志已连续从事“三农”工作 5 年(含)以上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 同意推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							
签字人: (省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盖 章)			

附件 4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职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领域	备注
.....							

二、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	身份证号	所属行业/领域	备注
.....											

注：1.按推荐顺序填写；

2.所属行业/领域包括：种植、畜牧兽医、渔业、农垦、种业、农机、农田建设、党委农村工作、政务综合、党务、人事、法规、政策改革、发展规划、计划财务、乡村产业、社会事业、合作经济、市场信息、国际合作、科教（环能）、质量监管等。

附件 5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等。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六、本表报部评选办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集体行政级别		人员总数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2000字以 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推荐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用表；
-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推荐单位指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等；
-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五、工作简历从学徒或者初中毕业填起；
- 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 七、本表报部评选办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近期 2 寸正 面半身免冠彩 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2000字
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人选 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职级：_____

干部管 理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纪检监 察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及职务/职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领域	备注
.....							

二、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	身份证号	所属行业/领域	备注
.....											

注：1.按推荐顺序填写；

2.所属行业/领域包括：种植、畜牧兽医、渔业、农垦、种业、农机、农田建设、党委农村工作、政务综合、党务、人事、法规、政策改革、发展规划、计划财务、乡村产业、社会事业、合作经济、市场经济、市场信息、国际合作、科教（环能）、质量监管等。